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9月7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包括其下属葫芦岛分行（二级分行）申请人民币8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公司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包括其下属葫芦岛分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8500 万元，为期 1 年。

关联董事郭光华回避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